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17009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战略性约定，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的签订将理顺公司的药品配送体系，扩大公司产品的终端覆盖，预计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有正向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 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22 日，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生堂”）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签订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面向未来、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这是广生堂积极应对药品流通环节“两票制”政策趋势，推动企业销售模式转型升级，力图在新的竞争格局中占据领先优势的重要举措。

国药控股是国内最大的医药企业集团，拥有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商业及终端客户的一体化营销网络，分销网络遍布中国 30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致力于打造“中国药品分销第一品牌”。广生堂与国药控股的战略合作，是产品资源、信息资源、渠道资源和服务资源的深度互补与全面对接。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玉林

注册资本：276709.508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国药控股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细分市场、精耕细作”原则，以甲方互联互通平台为依托，统谈分采模式为基础，第三方物流及多仓运营资质为载体，进行战略资源的全面对接，实现共赢。

1、产品资源与渠道资源对接

1.1 乙方向甲方优先提供自行生产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医药产品，委托甲方所属子公司进行区域经销或代理销售，并使甲方所属子公司逐渐成为乙方一级经销商；

1.2 乙方借助甲方全国健全的分销网络和物流配送平台，优先确保直销医院、零售终端或经一次商业分销到达销售终端，从而减少营销环节和降低成本，保障产品顺畅销售；

1.3 甲方协助乙方,使产品尽快进入双方协商确定的目标医院、终端及国大系零售药店、DTP 药店、推动乙方产品在销售终端合理上量。

2、服务资源与信息资源对接

2.1 加强双方营销管理的相互学习和交流;

2.2 加强双方各层级人员互访与沟通;

2.3 加强双方在企业品牌、宣传策划、市场推广和产品广告等方面的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

2.4 加强双方公共关系与政府事务渠道资源的交流与协作;

2.5 加强双方电子信息资源的沟通与共享;

2.6 加强双方物流网络和配送渠道资源的交流与协作。

(二)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广生堂积极应对药品流通环节“两票制”、推动销售模式转型升级的重要一步,是双方进一步共享优势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的双赢之举。

本协议的签订将理顺公司的药品配送体系,扩大公司产品的终端覆盖,预计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有正向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战略性约定,未尽事宜及具体业务合同将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做出补充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药控股与福建广生堂战略合作协议》。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